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家他字第173號

受裁定人即
相　對　人　羅永意

上列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陳進發間因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，經裁判確定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受裁定人即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陳進發間因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家救字第32號准予訴訟救助，而上開事件，嗣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237號裁定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為改定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屬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之程序費用為新臺幣（下

同）1,000元，是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,000元，自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卿